

新《公司法》视域下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制的演进及追责完善

李 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088)

摘 要: 公司对外承担债务责任的财产总和为公司的责任财产, 公司财产责任制的范式内核是通过公司法规所确立的一系列制度设计, 保全公司财产、预防债务欺诈。新获诺贝尔奖的制度主义学者们已进行深入而全面的论证, 制度的包容性创新对国家的持续性繁荣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是形而下的技术创新, 更是形而上的新“制”生产力的有力保障与创新推动。新《公司法》从前端的股东出资和后端的股东出资瑕疵的追责机制完善了公司财产责任制, 这始终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分释放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力、有效分散市场主体的经营风险的两大制度优势相契合, 形成中国特色的公司财产责任制。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制正是在安全与效率的平衡、失衡与再平衡的循环过程中, 逐步寻找到与社会主义新时代发展相适应的制度平衡, 正逐步朝着降低公司设立门槛、提高资产利用率、积极防范债务欺诈的方向进一步演进。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新《公司法》; 公司财产责任制; 股东出资责任; 股东出资瑕疵

中图分类号: F8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5)01-0117-14

Evolution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of corporate property responsibilit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Company Law

LI Huan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sum of the asse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liable for external debts shall be liability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The corporate property liability system requires the company to assume external responsibility with all its property, and must not maliciously reduce its liability property to avoid corporate debt. Nobel Prize-winning institutionalists have made an in-depth and comprehensive argument that inclusive innovation in institutions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e sustained prosperity of na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s not only the physical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but also the powerful guarantee and innovation promotion of the metaphysical new “system” productive forces. Chinese Company Law has improved the corporate property liability system with the front-end shareholder investment system and the back-end shareholder investment defect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which is always in line with the two major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can fully release the business vitality of market players and effectively disperse the business risks of market players, and form the corporate property liabilit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cycle of balance between

收稿日期: 2024-08-30 修回日期: 2024-11-26

基金项目: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项目 (GZC20241964);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创新项目。

作者简介: 李欢 (1990—), 男, 河南新乡人, 法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博士后研究人员, 研究方向为公司法、证券法。

safety and efficiency, imbalance and rebalancing, the corporate property liabilit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gradually found the institutional balance point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and is gradually forming in the direction of lowering the threshold of company establishment, improving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assets, and actively preventing debt fraud.

Key word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Company Law; corporate property responsibility system; liability of shareholders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 defect of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

从美国次贷危机的经验来看,经济与地产市场的虚假繁荣会引发债务欺诈和房贷违约的连环效应,叠加金融机构“影子银行”和房产抵押贷款证券化所形成的高杠杆率,将可能演化为严重的金融危机^[1],我们应当警惕房地产行业的快速下行正对当前经济造成持续性的溢出性冲击。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十届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首次科学、体系、全面地阐释了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概念和基本内涵,并就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中国式高质量现代化发展提出明确指引。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科技原始性创新的驱动,但国际逆全球化的科技脱钩与国内市场需求疲软容易导致技术创新的“陷阱风险升级”^[2]。不同于西方传统技术发展路径,中国式创新现代化建立于自立自强的对外开放基础之上,鲜明的中国特色体现在“技术—产业—制度”协同演化进阶。培育法治、开放、一流的营商环境是新质生产力迈向更高水平、更大平台、更广领域所不可或缺的制度基础,我们必须在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政治生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中把握新质生产力。公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制度的创新发展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3]。

中国公司法自2013年全面认缴登记制改革以来,公司注册登记数量虽然已从2013年的1 033万家增加到3 800万家,但数量的急速膨胀导致公司发展品质的差异悬殊,特别是还有大量长期停产停业的“僵尸企业”,极大地影响了市场经济品质的提升^[4]。中国公司法当今的立法实践仍然坚持认缴登记制,但股东出资是公司对外债权人的责任财产,股东以出资期限对抗公司债权人的常态化及其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显然背离了“认缴

制改革的初衷和出资义务的组织法使命”^[5]。虽然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进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新阶段^[6],但面对公司和企业相关政策中的显性存在,“新质生产力的部分规范性内涵必然需经由新《公司法》规则的合理转介,使之呈现为公司行为的合理愿景以及应尽义务”^[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要有两大制度优势,一是通过生产社会化的规模联动,可以充分释放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力,二是通过生产多元化的互助联动,相对分散市场主体因社会创新失败而导致的破产风险^[8]。为充分抵御金融地产“硬着陆”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优势,2023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在公司财产责任的调整路线上是投资兴业与交易安全并重。新《公司法》从前端的股东出资和后端的股东出资瑕疵的追责机制上完善了公司财产责任制,这与激发投资热情、满足制度需求、保持制度活力、防范债务欺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改革方向相适应,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财产责任制。本文将以前端的公司财产责任的制度范式为行文主线,探索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的演进历程,并对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的追责机制提出针对性的分析、完善建议,以尽绵薄之力回应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

一、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的范式演进

荣获诺贝尔奖的制度主义学者们已充分论证,“包容性制度”(inclusive institutions,如法治、效率、产权平等保护)有助于国家的持续性繁荣,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制度的原始性创新^[9]。施行30余年的中国公司法始终有着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历史使命。中国公司

法恒定的两大修订方向是:促使资源朝向更有经营效率的企业流动,提升资本市场的资金配置效率,以释放投资者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活力;应分散投资者失败的市场风险,减少债务豁免滥用对交易安全的市场冲击^[10]。我国现行公司法于1993年制定,历经1999年、2004年、2013年、2018年4次对个别条款的修改,以及2005年、2023年2次全面的修订,已逐步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具有新时代特色的公司财产责任制。正基于此,本文结合公司财产责任的制度范式,以公司法重要修订的时间线索为脉络截点,总结归纳出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制的演进历程。

(一)公司财产责任的制度范式

公司作为法律人格的拟制产物,有一个天然的道德风险,即恶意股东可以机会主义地利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的分离来逃脱债务责任^[11]。公司股东为获得有限责任的债务豁免权,会极端地利用“异地设立+多层嵌套”的组织结构,为其逃债目的罩上多层“面纱”(空壳公司),公司复杂的股权架构对债权人的债务管理将带来极大的困扰。因此,股东有限责任的制度考察,不应仅停留在该制度有利于社会创新、资本流动的正向功能,更应防范股东规避监管、逃避债务的负面影响。现代公司法对于公司独立人格、独立财产、独立责任的制度设计,建立于股东积极履行公司财产的注资义务的基础之上,这种股东注资义务与股东债务豁免的制度对价,足以形成公司的财产责任制。从债务人承担偿债义务的伦理基础来看,公司的债务责任,正是公司的责任财产,正如学者所言,“债务人执行豁免财产以外的财产总和,是债务人的责任财产”^[12]。由此,公司财产责任制要求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外承担责任,且不得恶意削减其责任财产以逃避公司债务。

公司责任财产可分为静态与动态。静态体现的是资本信用,资本信用是公司的初始信用,是静态的、不变的,一般指股东应当登记公示的注册资本;动态体现的是资产信用,资产信用是公司存续期间的信用,指公司动态的、变化的资产价值,即与公司交易时或债权实现时公司的实际财产价

值,这与公司持续经营行为有关。若量化对比,静态的资本信用可以保证公司偿债能力的下限,而动态的资产信用可能高于或低于静态的资本信用。从债权人保护的角度来看,资本信用一般决定不了公司的真实偿债能力;相反,资产信用更能反映出公司信用的优劣。因此,在理想状态下,公司责任财产应当从静态向动态转变,这体现的是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的趋势发展^[13]。但实践来看,当债权人关注于公司的责任财产时,公司多半已处于事实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资不抵债状况,若债权人并不能实现其全额债权,其关注于公司静态的责任财产将更有实际意义。因此,从公司法立法的角度来看,为实现股东有限责任与债权人保护的制度平衡,公司法更多关注于公司的静态责任财产。

按照公司财产责任制的要求,侵害公司财产责任的实施对象主要是股东及董事,公司财产责任制的保护对象首先是债权人,其次是公司、股东。制度构成来讲,公司财产责任指向的是股东的出资责任,这包括股东出资的金额、期限、方式与权限四个面向。传统公司法理论认为,股东出资的金额、期限、方式是公司资本制度的范畴,股东出资的权限既涉及公司资本制度,又是公司治理制度的范畴。股东出资期限的设置,有现期缴付的实缴登记制与远期缴付的认缴登记制的模式之分。前者在企业登记时须实收注册资本,后者只须登记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须登记实收资本,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股东可以在章程中自行约定出资期限。相较而言,实缴登记制更重交易安全保障机制,更利于债权人利益的有效保护;而认缴登记制更重投资激励机制,主要通过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弱化行政审批权来实现其制度优势。认缴登记制的核心是“创设了股东延期实缴出资的期限利益”^[14],基于公司自治,公司设立人之间就资本认购在意思合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合同缴纳制”^[15]。股东出资权限是赋予股东会还是赋予董事会,会涉及公司治理中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职权划分,这有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的理论之分^[16]。采股东会中心主义的大陆法

系国家一般选择前者,采董事会中心主义的英美法系国家一般选择后者。法定资本制强调在公司设立时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公司的资本总额,出资权限均归股东会,董事会无权自行决定^[17]。授权资本制强调在明确公司的资本总额后,股东只需认缴或实缴其中一部分资本后,公司即可成立,剩余部分的资本则由股东会决议或章程授权董事会必要时自主决定发行或募集,先期一部分资本的出资权限仍归股东会,此后的剩余部分资本的增资权限归董事会^[18]。

应当指出的是,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的制度区分,与前述的实缴登记制与认缴登记制之区分并非同一层面的制度表达。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的制度区分,同时会涉及股东出资期限与股东出资权限的区分,而实缴登记制与认缴登记制只涉及股东出资期限的区分。授权资本制、法定资本制与实缴登记制、认缴登记制在制度构成上有一定的逻辑重合,但并不能混淆在一起去表达^[19]。如有观点认为,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在类型上属于从实缴到部分认缴再到全面认缴的法定资本制^[20],因授权资本制亦涉及股东出资期限的制度设计,授权资本制与认缴登记制存在制度交叉,因此,这种学术观点并不准确。相较而言,公司财产责任制中最重要的制度内容应属股东的出资期限,即认缴登记或实缴登记的出资模式选择。

(二) 实缴登记制模式下的公司财产责任制

第一阶段是 1993—2005 年间实缴登记制模式下公司财产责任制的形成。20 世纪 80 年代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处于社会物资相对匮乏时期,全民向往美好物质生活的热情高涨,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中。此时因社会信用体系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市场中充斥着大量不具有市场风险处置能力

和资金实力的经营主体,严重情况下这导致违规不法者充分利用制度漏洞,产生大量没有经营资金、没有经营人员、没有经营场地的“皮包公司”,通过对“皮包公司”的包装、伪装,来实现债务欺诈、违法获利的目的。基于这一修改背景,1993 年《公司法》以恢复市场秩序、尊重交易安全为修法目标,在资本形成制度上选择大陆法系传统的法定资本制,严格坚守“资本三原则”理念(尤其重视资本确定原则),设计出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基础上的实缴登记制。从公司财产责任制的角度来看,1993 年《公司法》包括以下方面。

(1) 在股东出资期限上,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均实行现期交付的实缴登记制,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2) 在股东出资金额上,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均实行法定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最低限额是按咨询服务性、商业零售性、生产批发性行业区别的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三个档次^①。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最低限额是 1 0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在股东出资方式上,实行以鼓励货币出资为主,非货币出资受到限制的出资模式。这种限制体现在 3 个方面:一是非货币出资的种类限制,仅限于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这四种非货币财产形式;二是非货币出资的比例限制,对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明确设置出资比例上限;三是非货币出资的评估限制,非货币出资的财产作价评估只认可官方指定的评估机构。

(4) 在股东出资权限上,因 1993 年《公司法》采法定资本制的立法模式,法定资本制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坚持股东会中心主义,因此,股东出资权

① 1993 年《公司法》第 23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第 78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限在设置上赋予股东会。当然,这也与在当时历史时期的公司治理观念有关,因董事会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优势尚未充分挖掘,在公司法学界的观念中认为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应当小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三)有限认缴登记制模式下的公司财产责任制

第二阶段是2005—2013年间的有限认缴登记制模式下公司财产责任制的形成。这一时期的修法背景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并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因此,为顺应市场主体对组织制度需求的商业实践,2005年《公司法》以鼓励投资兴业、降低公司门槛为修法目标,对公司法第一次进行全面修订,主要针对公司资本制度进行宽松化的重大改革,股东出资制度由实缴登记制变更为有限认缴登记制。2005年《公司法》的公司财产责任制包括以下方面。

(1)在股东出资期限上,有限责任公司从“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转变为“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同时规定部分实缴+部分认缴的公司注资模式,即初始实缴出资额应达到注册资本的20%,剩余认缴出资额,投资公司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纳,其余公司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纳。股份有限公司从筹资方式上区分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采取发起设立的认缴与募集设立的实缴的双轨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实收的股本总额”转变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并采取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的“分期付款”缴纳方式,即投资公司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其余公司2年内缴足;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维持“全体股东实收股本总额”的缴纳方式。

(2)在股东出资金额上,采取不区分行业类型的统一最低限额的方法,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统一降至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统一降至500万元。另外,2005年《公司法》新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实行10万元的实缴登记制。

(3)在股东出资方式上,实行货币出资最低比

例的出资模式。以货币出资的,不得低于总出资额的30%。以非货币出资的,凡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如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都可以用于出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相反规定的除外。应当说,2005年《公司法》以列举加概括的方式规定了非货币财产出资范围,并授权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得作价出资的某类财产的限制规定作为底线保障,这既有利于公司资本的充实确定,灵活出资方式,又相对维护了交易安全,在繁荣市场、推动经济发展的意义上来看,2005年《公司法》相较于前部公司法有着明显的进步。

(4)在股东出资权限上,2005年《公司法》与1993年《公司法》保持一致,为充分保护债权人,仍坚守“资本三原则”至上的法定资本制,公司财产注资的权限仍归股东会。

(四)全面认缴登记制模式下的公司财产责任制

第三阶段是2013—2023年间的全面认缴登记制模式下公司财产责任制的形成。这一时期的市场主体改革方向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国民在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中同时实现精神追求,以继续简政放权的市场化改革激发民族的创业精神和创新基因^[21]。因此,2013年《公司法》虽是对个别条款的修改,但主要围绕股东出资的认缴登记制改革进行,由有限的认缴登记制向全面的认缴登记制转变,公司成立上基本不设门槛,股东可以自主的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以充分释放制度改革的红利。

(1)在股东出资期限上,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股东首期最低实缴出资比例限制以及认缴出资最长期限限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实行实缴登记制。

(2)在股东出资金额上,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法定最低限额要求,取消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资本的特别要求。

(3)在股东出资方式上,取消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的最低限额限制,股东在出资方式上可自由选择货币出资或非货币出资以及各自所占的出资比例。同时相对应的,简化公

司登记流程,废除法定验资和年检程序,建立年报制度。这形成了我国目前的股东出资方式制度规定。

(4)在股东出资权限上,股东或股东会享有完全的自主权。

(五)有限认缴登记制和授权资本制相结合模式下的公司财产责任制

第四阶段是新《公司法》实行有限认缴登记制和授权资本制相结合的新模式下公司财产责任制的形成。2013 年《公司法》因修法过于仓促,过度强调尊重公司自治,释放民间投资活力,而导致后端债权人保护机制的相对滞后,债权人面临着股东道德风险外溢的威胁日益严重^[22]。实践中出现一些严重损害债权人的“认而不缴”案例,如股东故意注册巨额资本公司,但认缴期限长达 50 年之久;股东在认缴期临界前故意恶意转让未出资股权,以规避实缴出资义务;股东预先承诺短期内实缴公司注册资本,但后期又故意修改公司章程,延长缴纳期限。这些案例在后续诉讼中,因情形复杂、举证困难,同案不同判严重,债权人利益难以充分保障。新《公司法》总结前述公司财产责任制演进经验,回应债权人强化保护的实践需求,以公司类型作为股东出资制度的适用区分,有限责任公司由完全认缴登记制转变为有限认缴登记制,股份有限公司由认缴登记制转变为授权资本制,开启了投资兴业与交易安全并重的新模式。

(1)在股东出资期限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法律、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决定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认缴登记制度,不区分发起或募集的设立方式而统一实行实缴登记制+授权资本制的出资期限方式,2/3 股款总额以上的股款金额须现期实缴出资,余下股款授权董事会 3 年内出资。

(2)在股东出资金额上,延续 2013 年《公司

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均不作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法定要求。

(3)在股东出资方式上,货币出资或非货币出资均可,且二者之间无比例限制,同时,凡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均可作价出资,进一步拓宽股东非货币财产出资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并同时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②。

(4)在股东出资权限上,因新《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实行授权资本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授权发行股份的期限和比例作出限制。但仍有两条限制规则:一是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权限仍归股东会;二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出资期限不能超过 3 年,可授权发行股份不能超过总发行股份的 1/3。

当解释者试图发掘和寻找一项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时,不可避免地要回到该规范最初制定时的背景中,利用当时的历史背景去认识其原始的含义^[23]。在历史因素中,有时也包含一些价值决定,故只要这些价值决定还合时宜,历史因素在这个限度下,便能参与决定法律内容^[24]。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优势,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这是公司法修订永恒的大时代背景,但公司法修订在立法政策的具体价值选择,又应遵循当时小的发展背景,因此,公司法修改每一次的制度定格都应当与大背景、小背景同时相适应。综上,由公司法修订的演进历程可知,为同时追求投资自由与交易安全两大价值,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制始终在鼓励市场投资与防范债务欺诈的利益平衡中交错前进。综合而论,1993 年《公司法》对债权人保护最为严格,但相对抑制市场活力,2013 年《公司法》更偏倚投资自由,而对债权人保护尚显不足。

② 新《公司法》第 48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该法第 98 条第 2 款又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适用上述规定。

二、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制的追责完善

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公司法理应担起时代重任,与时俱进地改革与发展。但中国公司法在认缴注册资本制改革的引导下不断放松前端的管制,却忽视后端资本制度的配套规则构建,这导致资本制度体系不协调^[25]。面对公司治理的全球化滥觞,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面临持续的挑战。新《公司法》显著优化了公司治理体系,尤其对我国公司财产责任制的追责机制作出重大制度革新,针对认缴注册资本制带来的制度弊端,从股东出资期限、股东出资瑕疵、股东股权转让、股东权利限制等四个方面经由体系化的结构完善,从制度结构与追责机制适用条件上积极改善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制。但是,新《公司法》在完善体系化的追责机制时,因为观念和公司资本制度规范表达的局限性,在具体追责规则上仍有值得理论上继续讨论并找到合理完善路径的空间。

(一)未届出资期限股东加速到期的追责完善

认缴资本制下,股东可通过设定过长的出资期限来规避实缴义务,这导致公司虚高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清偿能力严重不符。为保护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理论和实务曾长期讨论^[26],是否应当确立未届期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制度。“加速债务到期制度体现了法律实践需求与学理研究供给之间的巨大鸿沟”^[27]。法谚虽有云,“未到期之债务等于无债务”^[28]。但依公司契约论,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发生了当事人约定或法定情形,基于债权人利益保护,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债权人可以提前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29]。为解决股东通过认缴登记制规避出资义务,导致公司实际清偿能力减损、损害债权人权益的问题,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6条规定债权人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承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补充责任的两个情形:一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人民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的;二是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

东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实践中,因第一种方式的证明条件较易达成,债权人通常以第一种方式实现诉讼目的^[30]。新《公司法》第54条重新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利益,规定未届期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机制,即债权人在到期债权无法得到清偿时,应视为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加速到期,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人均有权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实际上,债务人须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履行给付义务,在我国金融借款领域的司法实践中已普遍适用,并逐渐扩展适用至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领域中。因此,公司债务加速到期可由当事人自由约定,也可由特定情形下的法定类推适用,公司法类推适用出资期限未届满股东承担实缴出资责任,具有平衡各方利益、维护交易秩序等重要职能^[31]。为了更好的推进其司法适用与理解,本文对此有如下3点完善建议。

其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实质标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能否成为未届出资期限股东加速到期的先决条件,学界曾有“肯定说”与“否定说”之分歧。肯定说认为,凡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就应允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理由是,出资义务是股东的法定义务,而章程仅是股东之间关于出资期限的内在安排,这一内在安排不得对抗作为第三人的债权人,特别是当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之时^[32]。否定说认为,除非公司清算或进入破产,只要股东出资期限未至,债权人就不能向股东主张请求权^[33]。理由是,若公司的债权无法被清偿,债权人就有权立刻启动股东出资义务的“提前到期程序”,这违背资本认缴制的初衷^[34];再者,债权人在达成交易之时,理应通过公司章程公示制度知道股东出资期限与出资情况,并自愿承受商事风险^[35]。本文认为,鼓励投资兴业的认缴制已使股东受益,应更多的关注于平衡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权益,为确保交易安全,未届期出资期限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前提应是,不得损害公司或债权人利益。若股东已实际损害公司或债权人利益,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制度

的正当性。股东期限利益的保护应让位于公司或债权人利益保护有最高法院公报案例为证。最高法院公报案例认为,公司股东滥用控股地位修改出资期限决议,损害其他股东期限权益,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决议无效^③。

其二,债权人的请求权行使路径。公司债权人虽有权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但新《公司法》第 54 条并未规定公司债权人具体的行权路径。这应当有三种请求权行使路径。一是公司债权人只诉公司。如果债权人已经取得以公司为被告的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在实体上,因新《公司法》第 54 条仅要求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不再要求具有“破产原因”,则债权人无需再向法院证明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程序上,一旦公司存在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股东认缴出资期限根据新《公司法》第 54 条应视为直接到期,那么债权人可以直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申请追加未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从形式审查的角度应当认为出资期限已届满而同意追加裁定,实践中已有案例如此操纵。二是公司债权人同时诉公司与股东。债权人可以基于新《公司法》第 54 条主张出资期限已届满,将公司与股东一并列为被告,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是公司债权人代位诉股东。从执行的实践逻辑上来讲,即便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股东亦是将该出资款打至公司账户,债权人再执行公司账户。若是如此操作,对于债权人仍有着不确定的执行风险,如公司账户已被其他债权人保全或执行,在此情形下,应当允许债权人代位追偿。

若公司怠于行使其要求股东实缴出资的义务,“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公司债权人可依照《民法典》第 357 条(债权人代位权)的规定,要求股东直接向债权人履行实缴出资义务^[36]。

其三,公司董事的催缴义务。股东未届出资期限加速到期的,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或债权人承担的未尽催缴义务的责任。首先,董事在未届期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情形下有核查与催缴义务。董事在股东出资义务正常到期的情形下有核查与催缴义务,而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所产生的私法效果是与股东出资义务正常到期的情形相同,换言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股东应当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而董事未及时核查与催缴,应当类推适用股东出资义务正常到期的义务标准,董事负有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核查与催缴义务。其次,既然新《公司法》第 54 条的规定可以为董事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履行其保护公司责任财产的职责提供核查与催缴的义务指引,就其责任承担,可以参照新《公司法》第 191 条第 2 款的规范指引,即公司内部管理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当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股东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董事应履行及时核查与催缴的义务,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履行该义务,债权人可以追加董事为共同责任人。

(二) 股东瑕疵出资的追责完善

股东瑕疵出资,这包括货币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迟延或不足额),非货币财产的实际出资显著低于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以及出资后又抽逃的。股东未全面履行其认缴出资的承诺,应当承担瑕疵出资的差额补足责任,这是基于公司自治,股东应当对公司承担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由此,新《公司法》第 49 条第 3 款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货币或其

^③ 参见“姚锦城与鸿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歌等公司决议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终 8024 号民事判决书,载《最高法院公报案例》2021 年第 3 期。

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如何构成瑕疵出资,有不同的衡量标准。对于货币出资,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约定数额将出资支付至新设公司的验资账户,即可视为瑕疵出资。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的,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7条第2款的规定,应认可股东的出资效力,但应当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需要办理权利转移或登记变更手续,同时非货币财产在出资时的评估价值符合章程或发起协议约定的价额,但在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的,不应该视为瑕疵出资。

非货币财产在实践中有以下几种常见的瑕疵出资情形。①以划拨土地或者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时,出资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完善土地手续、解除权利负担是瑕疵出资。②用益物权的出资,如房屋、车辆使用权的出资,因用益物权无法对抗具有物权效力的所有权的变动,必然给公司的资本带来不稳定性,应属瑕疵出资。③债权出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股东将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转移给公司享有,实际上是一种债权的让与,通过债权转移的形式履行出资义务。他人享有的普通合法债权虽然可以作价出资,但在实践中如何防控股东欺诈风险,这还有待实践的进一步观察,一般来讲,债权是否可以实现,在确定是否接受该债权出资的协商阶段就需要其他股东认可和判断。第二种就是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公司将对外负债转为债权人对公司的出资,以双方签署的债转股协议约定的生效和债转股时间为出资履行到位的时间。④股权出资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1条规定了股权出资的符合条件该股权可以合法转让;该股权无权利的瑕疵负担;该股权已依法定手续转让;该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东瑕疵出资既有损于公司责任财产,又要按照发起协议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符合法定条件的债权人有权追究该股东的债务责任。因此,股东瑕疵出资的追责主体,有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三种情形。

其一,公司作为追责主体。公司作为股东出

资的接收主体,依法有权要求该股东补足出资,或者要求该股东办理完毕法定的权利转移、变更登记的手续,以完善出资。如果因该股东瑕疵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当然也有权要求该股东承担责任。

其二,其他股东作为追责主体。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形成出资的合意是公司设立的前提,故有学者观点认为,发起人之间是一种合伙关系,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订立的发起人协议在性质上属于合伙协议^[37];股东在发起人协议中所约定的出资条款是协议的重要内容,据此,股东依据协议承担的出资义务当然属于约定义务^[38]。由此,其他发起人股东对瑕疵出资股东,有权要求其按照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补足出资额,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无论其他股东是否也存在瑕疵出资的情形,均有权对瑕疵出资的股东提起诉讼,意即,股东与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追究违约责任。

其三,公司债权人作为追责主体。股东瑕疵出资,公司债权人基于对自身债权的保护,有权要求该股东完成补足出资、完善权利转移或变更登记手续等出资手续,以使公司的资本能够负担对债权人的义务^[39]。或者,对于公司所负的到期债权,只要该债权未过诉讼时效,债权人有权要求瑕疵出资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另外,为强化其他股东对瑕疵出资股东应当出资的监督职责,债权人可以追加公司设立时的共同责任人,即按照新《公司法》第50条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3款的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设立时瑕疵出资股东与其他股东在瑕疵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的补充赔偿责任。此情形仅适用于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存在瑕疵出资的情形,如果后续有通过转让、增资入股等方式新加入的股东,无需承担该等连带责任。当然,其他发起人股东在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责任股东追偿。

其四,就股东瑕疵出资的范围内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追责。可参照新《公司法》第191条第

2 款的规范指引,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出资具有管理监督职责,若未尽到相应职责,则要承担相应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主观过错就股东瑕疵出资承担责任,若故意与瑕疵出资股东串通,需与瑕疵出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若其主观上为重大过失,则需承担补充责任;若其主观为一般过失,则不应承担责任。

(三)瑕疵股权转让的追责完善

瑕疵出资股东的股权转让,可能承担责任的主体包括瑕疵出资的股权出让股东(出让股东)、经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成为瑕疵出资的股权受让股东(受让股东)、和瑕疵出资的股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等管理人员,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对出让股东或受让股东追究相应的出资责任。《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不区分具体情形,原则地要求出让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这对具体情形中的出让股东或受让股东有不公的体现。为此,新《公司法》第 88 条作了两项情形区分:一是区分货币瑕疵出资与非货币财产瑕疵出资,二是区分出让股东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权转让行为与出让股东出资期限已届满的股权转让行为。由此,瑕疵股权转让的追责机制有如下情形。

其一,对于货币瑕疵出资且出让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权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由受让股东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股东不承担或不足以承担出资责任的,由出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出资义务尚未届期的情形与出资期限届满而不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对出让股东的出资责任要求并不一致,严格意义上讲,出资义务尚未届期的情形下转让股权不属于瑕疵出资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而是属于未届期出资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这是未届期出资股东义务在股权转让时的加速到期情形。由此,出让股东的

股权转让行为不承担出资责任的条件是,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在此情形下,笔者认为值得商榷的是,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是否应区分受让股东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出资瑕疵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若出让股东存有逃废出资义务的恶意,由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可能对其实质不公。如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终 3634 号案中^④,法院认为股东在明知公司对外负债且无力清偿的情况下恶意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风险,其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应得到法律保护。立法者如此设计考虑的可能是,受让股东如愿意接盘该“出资瑕疵股权”,要么受让股东自愿承受该商业风险,要么受让股东与出让股东为“串通恶意”,如股权低价转让、二者为亲朋好友等特殊身份关系等。

其二,对于货币瑕疵出资且出让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的(出资期限已届满的股权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第 88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由受让股东与出让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股东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出让股东承担责任。由此,瑕疵出资股东股权转让时出资期限已届满,公司或债权人要求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受让股东承担责任的前提是“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股权存在出资瑕疵”,即受让股东有权以善意受让进行抗辩,但应负此抗辩的证明责任,例如,受让股东通过证明出让股东故意欺诈行为导致股权转让合同被撤销的,应由出让股东承担责任,受让股东不承担责任^⑤。

其三,对于非货币财产瑕疵出资的股权转让的,按照《公司法》第 88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由受让股东与出让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股东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

^④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终 3634 号民事判决书。

^⑤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就 2018 年《公司法》适用中若干疑难问题答记者问时提到:“因转让瑕疵出资股权引起的纠纷案件。受让人如果明知出让方出资存在瑕疵仍受让股权时,对未按期足额的欠缴出资部分,应承担连带补充责任,相反,如果受让人对此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并且也有权以此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

形的,由出让股东承担责任。实践中,就如何认定“受让股东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股权瑕疵”,并没有明确、统一的标准,法院一般综合参考以下情形认定:受让股东与出让股东是否具有特殊的身份关系;股权价款是否公允、真实支付;公司是否已出具书面或口头的意见提醒受让股东关于股权瑕疵出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中是否明确提到瑕疵出资股权;受让股东是否能够通过公司登记档案、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获悉瑕疵出资事实;能否通过商业惯例来推断受让股东知情。

其四,股权瑕疵出资的受让股东的权利救济路径,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8条的规定,受让股东在承担出资责任后,可以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受让股东追偿,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瑕疵股权受让股东在向公司或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后可向出让股东追偿,并且,该追偿权应不受受让股东善意受让或恶意受让的限制^[40]。当受让股东为善意受让时,其不应就股权出资瑕疵承担责任,并可通过向法院另案提起股权转让合同撤销或确认无效之诉,要求出让股东返还股权受让款。受让股东应及时向法院申请合并审理或者中止审理,以确认该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从而有效进行权利救济;当受让股东为恶意受让时,应当对公司或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受让股东承担责任后,可通过提起追偿权纠纷进行权利救济。但是,因受让股东为恶意受让,法律给予其追偿金额的保护力度将会减少。

(四)瑕疵出资股东权利限制的追责完善

基于公司自治的理念,公司章程或公司决议可以股东瑕疵出资为由,对股东权利进行部分限制或全部限制。我国立法实践在股东权利限制的追责机制上进行了积极尝试,积累了相应的经验。

其一,新《公司法》第52条规定了公司对瑕疵出资股东剥夺部分或全部股权的股东失权规则。其二,《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规定了公司对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部分限制的规则。其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了公司对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全部限制的股东除名规则^⑥。限制瑕疵出资股东权利之行使的追责机制仍处于探索阶段,尚面临诸多的不确定性,对此,本文有以下几点分析建议。

其一,股东权利的部分限制应主要限于股东财产权利。理论上,以股东权利内容为划分标准,股东权利可分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与股东出资行为直接相关是股东财产权利,因此对瑕疵出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应主要限于股东的财产权利。《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对瑕疵出资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财产权利限制作出了规定。但是,对股权财产权利的限制并不影响股东资格,股东应仍然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监督等公司治理的人身权利,具体包括表决权、会议主持与召集权、代表诉讼提诉权等,因此原则上公司应不能限制瑕疵出资股东的人身权利。以股东知情权为例,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的人身权利,股东出资瑕疵并不影响股东行使查阅、复制公司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等特定公司文件的知情权。当前争议较大的是,公司是否有权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权进行表决权限制。按照《九民纪要》第7条的规定,股权表决权能否受限,应当由公司章程来确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认缴出资或者实缴出资的比例确定。实践观点认为,股东权利限制应根据具体的股东权利性质来确定,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相关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及新股认购权应受限制^⑦。

其二,股东权利的失权限制应采“通知到达主

^⑥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⑦ 参见“安达巨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确认案”,黑龙江高级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

义”。股东失权制度,是瑕疵出资股东经公司催缴后在宽限期内仍未缴纳出资,公司可以宣告该股东失去相应股权。瑕疵出资股东失去的可能是部分股权,也可能是全部股权,若失去部分股权,已出资部分股权的股东仍然属于该公司股东,若失去全部股权,这应当同时失去股东的资格身份。新《公司法》第 52 条构建股东失权制度的基本程序规则,即在满足法定条件下,股东失权采“通知发出主义”,即失权通知发出之日,公司单方的意思表示即产生股东失去未缴纳出资股权的法律后果,这是形成权所产生的法律效果^[41]。从公司自治的角度来看,股东失权系瑕疵出资股东违反其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关于认缴出资的约定而引起的违约法律后果,这应当是民法体系中的合同解除规则,但股东失权规则与民法的合同解除规则又不完全一致。按照《民法典》第 565 条第 1 款的规定,解除权人在行使解除权时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即合同解除的生效要件采“通知到达主义”,而股东失权的生效确认要件是“书面通知发出”。笔者认为,立法者采“通知发出主义”作为股东失权的生效时间,考虑的是在商法规范程序的设计应兼顾合同解除的程序规则和公司的团体性特征,公司的团体性特征表明公司对股东作出失权决议之时即是团体的意思表示生效之时。但是,有学者观点认为,“通知发出主义”作为股东失权的生效要件,不利于失权股东利益的保护,有必要予以调整^[42]。笔者赞同此观点,为了平衡公司与失权股东之间的利益,确保失权股东能够及时提出异议或寻求救济,股东失权规则应当保持与合同解除规则保持一致,以通知到达时间作为股东失权的生效时间。

其三,失权异议股东可提起确认失权决议无效之诉。对失权有异议的股东可提起确认之诉,但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是,具体的诉讼请求是确认解除股东资格无效^⑧,还是确认公司的失权行为无效,亦或是确认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的失权决

议无效。笔者认为,对股权失权有异议的股东,有通过提起确认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的失权决议无效之诉作为救济途径。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指导案例已认可该救济路径,法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资格^⑨。但如公司股东均为虚假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部分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特定股东的股东资格,由于该部分股东本身亦非诚信守约股东,其行使除名表决权丧失合法性基础,该除名决议应认定为无效。

其四,股东失权并非股东除名。股东除名,即强制将该股东从股东名册中移除,绝对丧失其在公司的股东资格^[43],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应是不同的两种制度,主要体现在失权范围与失权处理方法上的差异^[44]。在失权范围上,股东除名具有身份性,针对的是股东资格而非出资额,而股东失权与股东身份并不完全对等,失去部分股权仍然享有股东身份,若失去全部股权才可被除名^[45]。在失权处理上,有两种资本充实方法,其一是公司办理法定减资程序,其二是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补足缴纳相应出资^[46]。股东被除名后,公司应尽快做减资或补足出资处理,但公司若负债高垒、减资不能,公司可能不具有继续投资的价值,其他股东补足或第三人受让该股权将难以实现,公司资本充实原则难以落实;而股东失权更有利于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补足缴纳相应出资,第二种资本充实方法显然更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利益及公司资本的稳定性^[47]。

三、结语

现代公司法理论和实践的核心是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的分离,其伦理基础建立于分离的道德成本可以被“健康的社会、情感和公民生活的收益

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民终 3044 号民事判决书。

⑨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4 民终 1226 号民事判决书,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3 年第 2 期。

所消解”^[48]。公司财产责任制通过确立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保护股东的个人财产不受公司债务的影响,同时也确保公司的债务能够得到适当的清偿。这一制度对于促进投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以及保护债权人利益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股东有限责任特权是公司财产责任制的有机对价,这种对价制度的天平稍显倾斜,即可能在实践中产生特权滥用的失衡后果。这应当警醒世人,对公司财产责任制的细微调试,均可能产生蝴蝶效应般难以让有限理性人可以预知的实践效果。商事法律的修订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单次修法不可能解决商业实践中的所有问题,但新《公司法》从前端的股东出资制度和后端的股东出资瑕疵的追责机制上对公司财产责任制追责机制的完善,这不仅能使股东继续保有期限利益的认缴权利,还从源头上一体解决股东以出资期限对抗公司及债权人的问题^[49],公司实践的发展也从一味追求数量转变至提升品质之上,这无疑具有进步意义。

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各不相同,立法所需要解决的问题共性与个性共存,所以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中需要因地制宜。中国特色的公司财产责任制正是在现代公司制度一般性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实践基础上,以产权明晰的财产配置关系治理为核心,对股东所有权与公司法人财产经营权分离的制度范式持续探索、不断创新和完善的过程。作为 21 世纪的公司法,追求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融合的现代化理念也十分必要。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制应当强调企业经营目标与社会目标的融合统一,企业在认识到经济责任的重要性的同时,也需要重新建立其社会责任。如公司立法强调弘扬企业家精神,并通过制度规范培育适合企业家成长的法治土壤,“充分反映了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化成果”^[50]。除此之外,新《公司法》十分注重利益相关者的保护,在具体制度中吸收 ESG 制度理念、增强职工保护规则,这充分契合世界范围内现代公司法的发展方向。就此而论,时代发展的背景差异决定了公司法修

订中立法政策选择的差异,每一次的制度定格都应当与时代发展的大背景、立法政策的小背景同时相适应,中国特色公司财产责任制正是在安全与效率的平衡、失衡与再平衡的循环过程中,逐步寻找到与社会主义新时代发展相适应的制度平衡,正逐步朝着降低公司设立门槛、提高资产利用率、积极防范债务欺诈的方向演进。

参考文献:

- [1] 钟帅,沙景华. 基于金融生态理论的美国金融制度分析:对美国次贷危机的一种解释[J]. 中国软科学, 2010 (增刊 1): 359-360.
- [2] 娄伟. 新质生产力创新生态进化研究:基于中美创新韧性比较[J]. 中国软科学, 2024(11): 1-3.
- [3] 张兆国,徐雅琴,成娟. 营商环境、创新活跃度与企业高质量发展[J]. 中国软科学, 2024 (1): 130-138.
- [4] 朱慈蕴. 对中国大陆新《公司法》的全面评析:演进、亮点与缺憾[J]. 月旦法学杂志, 2024(10): 8-10.
- [5] 邹海林. 以公司自治为本源的认缴资本制的发展[J]. 环球法律评论, 2024(1): 5.
- [6] 刘华军,张一辰. 新时代 10 年中国绿色金融发展之路:历程回顾、成效评估与路径展望[J]. 中国软科学, 2023 (12): 16-25.
- [7] 唐林垚. 新质生产力的新《公司法》促动[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4 (10): 86.
- [8] 荣兆梓. 国有企业改革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历史的回顾[J]. 当代经济研究, 2024 (4): 36-51.
- [9] 李宝良,郭其友,郑文智. 制度影响繁荣的因果评估与制度变迁的动态博弈分析:2024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主要经济理论贡献述评[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24 (11): 138-152.
- [10] 高冰莹,张伟华,范慧敏. 国有资本参股能抑制民营企业股价崩盘风险吗? [J]. 中国软科学, 2024(1): 139-150.
- [11] MARTIN G, ALEXANDRA M R. What is dead may never die: the UK's influence on eu company law [J].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17(40): 1417-1419.
- [12] 许德风. 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债权人撤销权、代位权及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共同基础[J]. 清华法学, 2024 (1): 26.
- [13] 赵旭东. 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J]. 法学研究, 2003 (5): 109.
- [14] 刘俊海. 论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兴利除弊:兼论期限利益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J]. 学术论坛, 2024, 47(1):

44-59.

[15] 蒋大兴. 质疑法定资本制之改革[J]. 中国法学, 2015(6): 137.

[16]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商法学》编写组. 商法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128.

[17] 傅穹. 重思公司资本制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62-67.

[18] 李建伟. 公司资本的核心概念疏证[J]. 北方法学, 2016(1): 70-71.

[19] 卢宁. 刍议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以“认缴制”的定性为起点[J]. 法学论坛, 2017(3): 118-119; 冯果. 论授权资本制下认缴制的去与留[J]. 政法论坛, 2022(6): 95.

[20] 沈朝晖. 授权股份制的体系构造: 兼评 2021 年《公司法》(修订草案) 相关规定[J]. 当代法学, 2022(2): 100-101.

[21] 甘培忠, 吴韬. 论长期坚守我国法定资本制的核心价值[J]. 法律适用, 2014(6): 90-94.

[22] 李建伟. 授权资本发行制与认缴制的融合: 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及公司法修订选择[J]. 现代法学, 2021(6): 106.

[23] 李晓辉. 经济法解释研究: 历史解释视角[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233.

[24] 黄茂荣. 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78.

[25] 朱慈蕴. 中国公司资本制度体系化再造之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3): 48.

[26] 章恒筑, 王军, 叶林, 等. 认缴资本制度下的债权人诉讼救济[J]. 人民司法(应用), 2016(16): 96-102.

[27] 李建星. 加速到期条款之内容规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9): 118.

[28] 梅仲协. 民法要义[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307.

[29] 徐阳光. 破产法视野中的银行贷款加速到期与扣款抵债问题[J]. 东方论坛, 2017(1): 93.

[30] 王静, 蒋伟. 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司法路径[J]. 人民司法, 2019(13): 40-44.

[31] 黄学里. 原则与例外: 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司法适用之思[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22(5): 155.

[32] 李建伟.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J]. 人民司法, 2015(9): 54-56.

[33] 刘凯湘.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之否定[J]. 荆楚法学, 2022(2): 46.

[34] 陈克. 弱化抑或调整: 论《公司法》修订后的涉出资责任诸问题[J]. 财经法学, 2015(5): 35.

[35] 荆媛媛.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限制[J]. 人民司法, 2020(8): 7.

[36] 王建文. 再论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的履行[J]. 法学, 2017(9): 80.

[37] 施天涛. 公司法论[M]. 3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09.

[38] 赵旭东. 公司法[M]. 4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190.

[39] 刘俊海. 论公司债权人对瑕疵出资股东的代位权: 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1): 44.

[40] 罗昆, 刘伟. 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研究[J]. 南大法学, 2023(4): 18.

[41] 于莹, 申玮. 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3(6): 33.

[42] 王琦.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J]. 法律适用, 2022(7): 153.

[43] 李建伟.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名制度研究[J]. 法学评论, 2015(2): 75.

[44] 曾佳. 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 以《公司法》(修订草案) 第 46 条为中心[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2): 95.

[45] 王琦.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J]. 法律适用, 2022(7): 146.

[46] 葛伟军. 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5): 71.

[47] 王东光. 股东失权制度研究[J]. 法治研究, 2023(4): 34.

[48] JAMES D N.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science[J].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023(3): 577.

[49] 张其鉴. 股东出资义务约定性及其限制的命题确立与运用: 基于债法与公司法二元系统的分析[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3): 121.

[50] 陈洁. 弘扬企业家精神的内在逻辑与制度回应[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5): 49-50.

(本文责编: 希 文)